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健康狀況，趙晉琳女士(「趙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的事宜外，趙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正旺（「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姚正旺先生，48歲，自2023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姚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及金融行業以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姚先生於深圳新亞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文員、法務部、銷售部及投資部經理以及監事等多項職位。自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姚先生於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2007年5月起，彼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7.SZ；200017.SZ))先後擔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秘書，現擔任董事。自2012年8月起，姚先生於樂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現擔任監事。彼現亦擔任深圳市國晟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嘉興知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瑞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龍鵬投資有限公司及正大能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吉林省富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7年獲得汕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4月11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姚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姚先生確認，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其他主要任命；(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